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宝执字第 []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[] 有限公司上海 [] 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 [] 号。

被执行人郑 []，女，19 [] 年 [] 月 [] 日生，汉族，住
福建省 [] 号。

被执行人张 []，男，19 [] 年 [] 月 [] 日生，汉族，住
福建省 []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宝民二(商)初
字第 [] 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限
期履行法律义务，归还申请人借款人民币 [] 元及
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本案债权系申请
执行人在被执行人郑 []、张 [] 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宝山区
松塘路98弄11号601室房屋上设定的抵押债权。因被执行
人至今未能自觉履行付款义务，本院委托上海同信土地房地
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评估。据此，依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
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 []、张 [] 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宝山区
松塘路98弄11号601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[]
审 判 员 沈 []
审 判 员 秋 []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

书 记 员 钱 []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